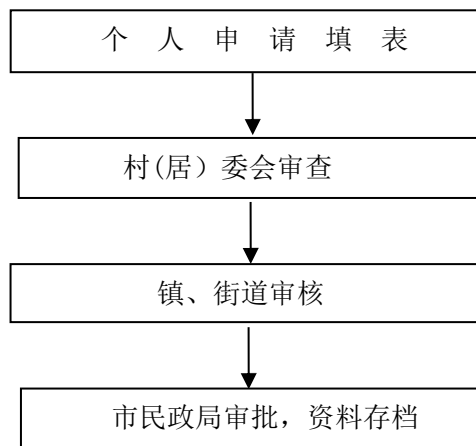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临时救助办理工作流程图



## 说明：

一、**办理主体：**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民政所

二、**办理依据：**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济政[2016]21号）

三、**工作期限：**市民政部门接到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，应及时研究，并办结审批手续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。

四、**监督渠道：**驻市民政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：6661611

五、**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：**

1、提供低保证复印件或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（农村低保边缘户）的证明。

2、填写《济源市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》。

3、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4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。

5、因病住院的提供相关病史材料。

6、因灾的提供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证据；若家庭财产入保的，提供保险部门的财产损失评估报告书。